新疆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校发〔2018〕60号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学术委员会建设，规范学术委员会的组成、职责与运行规则，促进其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新疆财经大学章程》等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应当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依据高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学术委员会行使对学术事务的咨询、评定、审议和决策权。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和院（部）学术委员会两级组成。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应为不低于15人的奇数。各院（部）学术委员会的委员由本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组成，委员人数由各院（部）自行决定，一般应为不低于7人的奇数。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坚持原则；

　　（二）学术造诣高，在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事务管理的热情和能力；

　　（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公开、公正的推荐、遴选和民主选举等程序，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的程序为：

（一）由各院（部）根据学校确定的推荐标准与名额推荐。

（二）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产生候选人，提交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一任期为4年，可连选连任，最多不超过2届。

**第七条**  各院（部）的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的办法由各单位参照本章程执行，选举产生的学术委员会委员名单经党政联席会审议确认后报送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了解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并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要求；

（二）对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行使审议或表决权；

（三）对学术委员会工作的建议和监督权。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和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公正、负责地履行职责；

（三）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推动学术委员会工作；

（四）对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学科和单位评价的言论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免除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宜或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的；

　 （四）有违法或者学术不端行为，损害学术委员会形象及声誉的；

（五）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其他原因。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提名，校党委常委会审议确认，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研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科研处处长兼任。

**第十二条**  学校下列事务，提交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决定之前，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一）对学校聘请的名誉教授、特聘教授等进行学术审核；

（二）对各类科研奖项评奖等级及评审结果进行审议或对参评上一级奖项的成果做出推荐或不推荐决定；

（三）审议学科建设规划和对外学术交流合作规划等；

（四）对新疆财经大学学术专著出版资助项目与等级进行审议；

（五）对外推荐各级各类优秀学术人才、重大科研项目及科研成果等；

（六）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学术审查；

（七）审议学术争议；

（八）审议其他重大学术事宜。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学术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如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事先向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请假，但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参加或投票。

**第十八条**  若会议讨论事项与某委员或其直系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回避，并且不参加投票表决。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学术委员会办公室。

新疆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5月31日